

浙江大学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访问报告公示

基 本 信 息	团组名称	浙江大学刘江眉 1 人出访		
	访问期限	2025-06-17 至 2025-06-22	在外时间	总天数 6 天
	访问国家 或地区 (含过境)	荷兰,海牙		
访 问 报 告	一、 访问情况： 应荷兰莱顿大学格劳秀斯国际法研究中心的邀请，浙江大学刘江眉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赴荷兰海牙参加纪念格劳秀斯《战争与和平法》四百周年国际会议。 Example: At the invitation of XXX, XXX(your name) of Zhejiang University paid a visit to XXX (country/region) for XXX (purpose) between XX(day)/XX(month)/XX(year) and XX(day)/XX(month)/XX(year). 二、访问成果 1. 主题报告；2. 参加讨论会；3. 万字（英文）会议论文 三、工作建议 无			

备注：1. 团组（或本人）执行本次因公访问任务情况良好，主要任务、日程安排、团组成员等与任务申报时一致，如不一致，需详细说明；2. 须于回国（境）后一个月内在本单位内部完成访问报告公示。